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字〔2023〕5-07 号

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

经营者：刘超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穿金路 715 号玺樾花园（A3 地块）IV 期 10 栋 1-2 层 101 号商铺

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29 日，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刘超经营的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烧烤店正在经营，检查发现：你烧烤店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厨房产生的油烟和店门外移动烧烤车产生的油烟未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餐饮油烟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的：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证实。

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经营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违反了《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2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听告字〔2023〕5-12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申请。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0 月 1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听告字〔2023〕5-12 号）《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针对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经营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根据《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对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计算（排放去向为二类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裁量等级为 2；废气类别为餐饮油烟，裁量等级为 1；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裁量等级为 1；补

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根据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经营规模 and 实际违法情节，拟对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经营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因你于2023年10月13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减免申请》申请减免处罚，根据你所提交的陈述及提出的证据，2023年10月26日经承办人员核实，你按照要求已完成全部整改。综合你的申请意见，经我局会议讨论研究，认为你提出的理由成立。一是你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二是你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工作，不存在继续违法的情况。针对你经营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10000.00元基础上下调50%给予从轻处罚，处罚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综上所述，结合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实际违法情节，我局对刘超（昆明市盘龙区鲍超烧烤店）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5301003171909